

#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严格控制购买各种小汽车的紧急通知

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

川办发〔1985〕84号

今年以来，我省购买各种小汽车数量猛增。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，除旧车更新和机构人员增加等正常因素外，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合理的。特别是有些部门、单位勤俭节约、艰苦奋斗的思想淡薄，贪图享受，互相攀比，争购豪华型小汽车，影响极坏，这是一种新的不正之风。从工作上检查，也有管理不严，控制不力的问题。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，经省政府研究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从现在起，除个别特殊需要外，一律不再批准购买小汽车。

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各市、州人民政府、各地区行政公署应按照上述精神严格掌握，今年内原则上不再批准增加小汽车编制。

二、从现在起，各地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一律不许再用外汇进口小汽车。省级个别部门如有特殊情况必需申请进口的，应报省计经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控办共同审查提出意见，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转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。如有违反，一律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。

三、要对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以来购买的小汽车进行清理。凡是未经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批准（一九八四年六月到一九八五年四月未经各市、地、州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批准）擅自购买的小汽车，或虽经批准但自行改变车型的，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该罚款的罚款，该没收车辆的没收其所购车辆；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该扣发并没收其奖金的，要扣发并没收其奖金；情节恶劣，影响很坏的，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今年以来，用外汇进口小汽车（包括去年订货今年到货）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应将批准的依据、花用的外汇数字、外汇来源及购车种类、数量、投放去向等，书面报送当地计（经）委汇总后报送省计经委，由省计经委汇总报省人民政府。

四、一九八六年购买各种小汽车，仍继续实行指标控制。控制指标在今年年底前下达，由各地统筹安排，严格掌握。在指标范围内，报送省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审批；超过指标的，一律不予审批。

以上，请严格执行。